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08 October 2016 18:02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審覈 IPO 的新機制，已經很明確是將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權利轉移給證監會，原有上市委員會監管力度削弱、申請加入上市委員會的優質候選人也會大幅減少。新的諮詢改革名為簡化上市監管流程，實質卻是證監會權力集中對上市審批進行管控，這是否是監管制度的進步的確令人擔憂。如諮詢文件內容實施，香港的經濟活躍度和市場競爭力將會嚴重受到新上市決策影響。個人意見是不支持。